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1	1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4	3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1）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人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3）本人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上半年无担保情况；（4）本人就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意见被公司采纳。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多次进行现场考察情况，并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考察了公司开发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了解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着重从所熟悉的管理角度，对公司修订内控制度提出了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规避潜在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积极履行职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15年4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树昆